

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泵站智能化运行及维护工程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地：新北区孟河镇

签订日期：2023年8月15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以竞争性磋商对泵站智能化运行及维护工程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泵站智能化运行及维护工程；
- 1.2.2 货物数量：详见清单；
- 1.2.3 货物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446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陆仟元人民币）。

清单报价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供应商人民币价格（元）	
							单价	合价
一、监控系统								
1	防火墙	H3C	f100-c-5g	<p>1、采用非 X86 64 位多核高性能处理器和高速存储器架构，内存≥2G，高度≥1U，自带单电源。</p> <p>2、三层吞吐量≥2Gbps，并发连接数≥100万，新建连接数≥2W，SSL VPN 并发用户数≥750 人，支持扩展≥1 硬盘扩展槽位，可扩展 480G SSD 硬盘≥1 个</p> <p>3、接口：8GE+2BYPASS+2combo 口+2USB，实配≥1 年入侵防御、防病毒、内容过滤/审计特征库升级服务（根据实际需求更改）；本次实配 100 条 SSL VPN 用户数量授权；</p> <p>4、支持至少 4000 种的 Web 特征的攻击检测和防御，可防护 HTTP/HTTPS 的 Web 应用；支持至少 6000 条以上的应用识别，且提示风险类型及风险级别，便于用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上网行为管理。</p> <p>5、支持云端防病毒，为保证检测时效性，特征缓存数至少保证 20 万条且缓存保留时间不应少于 700 分钟；支持病毒库≥600 万，支持勒索病毒防护</p> <p>6、支持数据防泄露，对传输的文件和内容进行识别过滤，对内容与身份证号、信用卡号、银行卡号、手机号等类型进行匹配。</p> <p>7、支持链路负载均衡，支持 outbound 链路负载均衡、inbound 链路负载均衡（智能 DNS）、会话保持、链路故障重定向等功能。</p> <p>8、支持国密 SM2/3/4 算法。</p>	1	个	9820	9820

2	全方位云台摄像机	大华	DH-SD-6C 3425-HNY -DB-D2	<p>采用 400 万像素 1/2.8 英寸 CMOS 传感器 支持 25 倍光学变倍, 16 倍数字变倍 支持星光级超低照度, 彩色: 0.005Lux@F1.6 黑白: 0.0005Lux@F1.6 (红外灯开启) 支持 H.265 编码, 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2560*1440 帧率为 60fps ★抓拍图片分辨率≥2688×1520 旋转范围检验:水平:0°~360°,连续旋转垂直:-35°~90° ★可通过手机拨打样机内置 4GSIM 卡的电话号码使样机上/下线,可通过手机向样机发送开/关短信使样机上/下线或重启 可通过 IE 浏览器显示样机 4G 无线网络信号强度,并以百分数显示,支持无线网络地址显示 ★外壳防护等级符合 IP68 支持人脸检测;支持人脸轨迹框;支持抓拍;支持人脸增强;支持人脸抠图区域可设:人脸,单寸照;支持实时抓拍,质量优先二种抓拍策略、周界(支持绊线入侵,支持区域入侵,支持穿越围栏,支持徘徊检测,支持物品遗留,支持物品搬移,支持快速移动,支持停车检测,支持人员聚集,支持人车分类报警;支持联动跟踪)、SMD3.0; 内置 150 米红外灯补光,采用倍率与红外灯功率匹配算法,补光效果更均匀 水平方向 360°连续旋转,垂直方向-20°~90°自动翻转 180°后连续监视,无监视盲区 支持 300 个预置位,8 条巡航路径,5 条巡迹路径 支持 1 路音频输入和 1 路音频输出 内置 2 路报警输入和 1 路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 支持 IP66 防护等级,6000V 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休眠时功率≤0.048W 电源电压 DC12V±30%</p>	2	套	2950	5900
3	UPS 电源 12V2 50AH	Sanderdc	优质	<p>能承受 50kPa 的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不开胶,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蓄电池 10 小时率放电,终止电压 10.8V,能够达到 100% 容量以上,蓄电池端电压均衡性,在开路时,端电压最高与最低差值应≤100mV;进入浮充状态 24h 后端电压差≤480mV;放电后,端电</p>	6	个	2300	13800

				压差≤0.6V;				
4	400W 摄像机	大华	DH-IPC-H FW3430M- A-I1	<p>采用高性能400万像素1/3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 最大可输出400万(2560×1440)@25fps 支持H.265编码，压缩比高，超低码流</p> <p>★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1/2（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或投标专用章）</p> <p>★不小于1600TVL(分辨率设置为2560×1440、帧率设置为30fps、码率设置为2Mbps、RJ45输出、图像四周有畸变)（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或投标专用章）</p> <p>★信噪比不小于62dB（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或投标专用章）</p> <p>内置高效红外补光灯，最大红外监控距离50米</p> <p>支持ROI, SMART H.264+/H.265+, 灵活编码, 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p> <p>★红外灯关闭:彩色:≤0.00021x (AGCON、RJ45输出, 应能分辨反射式视频矩阵测试卡中彩色色块) 黑白:≤0.00011x (AGCON、RJ45输出, 应能分辨反射式视频分辨率测试卡中圆形轮廓)（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或投标专用章）</p> <p>★动态范围不小于106dB（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或投标专用章）</p> <p>支持数字宽动态, 3D降噪, 强光抑制, 背光补偿, 数字水印, 适用不同监控环境</p> <p>支持多种异常检测: 动态检测, 视频遮挡, 网络断开, IP冲突, 音频异常侦测, 非法访问</p> <p>内置MIC</p> <p>支持DC12V/POE供电方式</p> <p>支持IP67防护等级</p>	4	台	880	3520

5	硬盘录像机	大华	DH-NVR4104HS-4KS2/H	<p>主处理器：工业级嵌入式微控制器；</p> <p>操作系统：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p> <p>操作界面：WEB 方式，本地 GUI 操作；</p> <p>接入路数：4 路；</p> <p>硬盘接口：1 个，SATA3.0，单盘最大 16T；</p> <p>分辨率： 16M/12M/8M/5M/4M/3M/1080P/720P/D1；</p> <p>解码能力：1 路 16M@20fps；1 路 12M@20fps；2 路 8M@30fps；4 路 5M@30fps；；</p> <p>多路回放：最大支持 4 路回放；</p> <p>画面分割：主屏：1、4 分割；辅屏：1、4 分割；</p> <p>前智能分析：支持前智能人脸检测、人脸识别、周界防范、通用行为分析、立体行为分析、人群分布、人数统计、热度图、SMD 功能；</p> <p>音频输入：1 路，RCA 输入口，语音对讲输入；</p> <p>音频输出：1 路，RCA 输出口，复用语音对讲输出；</p> <p>HDMI 接口：1 个，最大支持 4K 分辨率输出；</p> <p>VGA 接口：1 个；</p> <p>★支持码流采用 AES256 加密技术加密后在网络中传输；样机支持码流采用 TLS 通道加密技术加密后在网络中传输（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或投标专用章）人脸检测前智能性能（路数）：4 路；人脸识别前智能性能（路数）：4 路，前 FD+前 FR 支持 4 路</p>	1	台	1050	1050
二、水位仪								
1	PLC 模块及编程	施耐德	优质	模拟数据转换成网络数据 RS485 接口（MODBUS-RTU 协议）. 4-20mA 电流模拟量输出；含 somachinae 软件	6	套	6500	39000
2	防水电柜	国产	定制	测量范围：0-5、10、20、40、80 米按要求. 水位变率：< 100 厘米/分. 水位轮启动力矩：< 100 克·厘米（0.0098N·m）. 测量准确度：≤ ±2cm 或 0.2%F·S. RS485 接口（MODBUS-RTU 协议）. 施耐德电气原件，防水箱 IP65 内置水位仪 供电设备	6	个	2360	14160
3	线路改造	施耐德	优质	含电源设备 4G 流量卡转换数据设备，接头等	6	套	3500	21000

4	信号 变送 模块	施耐 德	优质	485 转网络信号通过 PLC 编程数据模块传送到平台	6	个	850	5100
5	PLC 模块 及编 程	施耐 德	优质	模拟数据转换成网络数据 RS485 接口 (MODBUS-RTU 协议). 4-20mA 电流模拟量输出; 含 somachinae 软件	3	套	6500	19500
6	浮筒 式水 位仪	施耐 德	优质	水位监测数据转换 信号输出模块 传送到施耐德 PLC 测量范围: 0-5、10、20、40、80 米按要求. 水位变率: < 100 厘米/分. 水位轮启动力矩: < 100 克·厘米 (0.0098N·m). 测量准确度: $\leq \pm 2\text{cm}$ 或 $0.2\%F$	3	个	8500	25500
7	防水 电柜	国产	定制	测量范围: 0-5、10、20、40、80 米按要求. 水位变率: < 100 厘米/分. 水位轮启动力矩: < 100 克·厘米 (0.0098N·m). 测量准确度: $\leq \pm 2\text{cm}$ 或 $0.2\%F \cdot S$. RS485 接口 (MODBUS-RTU 协议). 施耐德电气原件, 防水箱 IP65 内置水位仪 供电设备	3	个	2650	7950
8	300 双壁 管	金牛	定制	塑料波纹管 PA PE PP 直径 300	30	米	165	4950
9	屏蔽 电线 及预 埋管 路	康普	定制	WDZ-BYJ-1.0mm ⁴ 屏蔽线; 管内穿线	270	米	95	25650
10	固定 支架	金牛	定制	镀锌支架 不锈钢 300 抱箍	30	个	125	3750
11	地面 支架	国产	定制	镀锌管焊接 按现场施工标准	3	套	1600	4800
12	外河 开槽 及修 复	国产	定制	4 公分槽面 预埋 50 增强管	3	套	850	2550
三、软件 APP 定制								
1	数据 采集 及软 件开 发	国产	定制	黄山河和安定河等 6 个站数据端口接入平台	6	批	3800	22800

四、运行及维护								
1	监控平台	国产	定制	大华智慧云平台 升级及维护	1	批	6000	6000
2	数据专线网络费用（1年）	移动	优质	27 座站点数据传输服务和主会场数据传输服务等	1	项	59800	59800
3	云服务器租用（1年）	移动	优质	云服务器租用服务及相关操作系统租用服务费用	1	项	31500	31500
4	原监控设备维护	移动	优质	包含 摄像机 线材 交换机 录像机更换等	27	套	2700	72900
5	综合软件平台维护	移动	优质	软件平台升级 数据对接 含设备漏洞修补	1	套	45000	45000
合 计								446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固定单价，按实结算。设备经安装调试完毕、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70%，一年质保期满后付清尾款（无息）。乙方必须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2023 年 7 月—2024 年 6 月，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并投入使用（其中私有云集成费费用的缴费期间为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1.5.2 交付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

1.5.3 交付方式：按甲方要求。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408014112943L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孟河大道 85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0519-83510003

开户银行:江南银行常州市小河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3204112401201000143622

见证方: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20000551171586G

住所:南京市虎踞路 50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河海中路 82 号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开户名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79361758530



童恩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通讯方式、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

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 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2.19.1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归甲方所有。
2.5	<p>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p> <p>1、本项目实行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合同执行期间乙方的投标单价固定不变，量按实结算。如涉及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适用的，则按投标时的报价结算；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只有类似设备的，可参照类似设备的投标报价进行结算；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设备的，结算原则为：由乙方申报单价，经监理、跟踪审计以及甲方签证后进行结算。</p> <p>2、付款条件</p> <p>固定单价，按实结算。设备经安装调试完毕、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70%，一年质保期满后付清尾款（无息）。乙方必须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p>
2.11	<p>不可抗力：</p> <p>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u>十个工作日内</u>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p> <p>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u>三个工作日内</u>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u>三个工作日内</u>，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p>
2.15	<p>检验和验收</p> <p>2.15.1 乙方按照项目进度，定期提交报告，甲方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确定的标准进行定期验收；</p>

2. 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其他：

1、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在交接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这些记录文件作为技术资料的组成部分应送达甲方。

2、如有任何货物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更换被拒收的货物，使之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货物运达目的地后，甲方通知乙方派员赴现场共同清验交收。

4、清验中，若发现货物由于非甲方原因（包括运输）发生任何损坏、缺陷、缺少或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不符，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依据。

5、若乙方代表未按约定时间赴现场参加验收，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清点检验，其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甲方向供方索赔的有效证据。

6、乙方如对甲方提出的修理、更换、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天内提出，并在该时间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7、双方代表在工程现场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或双方权威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8、乙方在接到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后，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负担。上述索赔，甲方从付款中扣除。

上述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有发现问题或供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货物安装完毕后通电调试，须通过运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派人予以协助，如出现问题应立即修理或24小时内更换损坏部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19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代理机构执壹份。代理机构对甲方通过见证方平台采购本合同标的的事实进行见证，本合同的履行与见证方无关。
2.20	其他：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